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 （佛山段）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佛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南府报〔2023〕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南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8.8906 公顷（其中耕地 15.430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6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3793 公顷（其中耕地 0.062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1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